

「頌 of life」2017 流行音樂歌詞創作比賽

■ 緣起：

為鼓勵學生瞭解自身思想、言行與他人之間的關係、加深學生對於生命教育之體認，並期許學生能具備同理心、建立對人事物尊重之價值觀、培養學生具備獨立自主、解決問題之能力，進而追求幸福有價值之人生；同時，為激發更多學生對流行音樂之興趣及相關能力，並提供大專生一個一展長才的舞台，本校針對大專生辦理流行音樂歌詞創作比賽。

■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■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■ 協辦單位：角頭音樂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■ 比賽目的：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在流行音樂之創作發展，並透過歌詞的創作傳達學生對於生命的體悟，期望學生在比賽過程中提升自我。

■ 獲獎獎勵：按名次及獎項予以禮卷及獎狀鼓勵，且得獎者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公開於相關網站發表。

第一名：萊爾富禮卷 3000 元，1 名

第二名：萊爾富禮卷 2000 元，1 名

第三名：萊爾富禮卷 1000 元，1 名

佳 作：萊爾富禮卷 500 元，4 名

■ 比賽及參賽資格規定：

參賽辦法

比賽內容

參賽者藉由歌詞創作傳達對於生命的體悟，歌詞內容須連結生命價值、自我發現等生命體驗相關元素。比賽僅針對歌詞評分，故無搭配歌曲之限制。比賽設立獎項以茲鼓勵。

比賽辦法

1. 參賽資格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五所大學擁有在學證明之在校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）。(當學期休學者不列入在校生身分)
2. 報名時間：2017 / 10 / 18 (三) ~ 2017 / 10 / 29 (日)。

3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k0mPRpnLGcrVvdiw2>），亦可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或 Facebook 專頁（@ntcuge）點選報名表單；並於報名期間將作品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u41034@mail.ntcu.edu.tw。
4. 參賽歌詞僅限國語、台語、客語。
5. 參賽歌詞須為原創歌詞，且一人限報名一首創作。
6. 參賽之作品不可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入選人數之權利。

比賽流程

報名週（10/18~10/29）→審核通過→選評（11/1~11/9）→成績公布（11/10）

● 選評

1. 參賽者將參賽作品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官方信箱，信件主旨須為「頌 of life 報名作品_(姓名)」。
2. 檔案之檔名須為「頌 of life_(姓名)_(歌名)」，格式為 pdf 檔，若檔名及格式不符則視為上傳失敗，將不予採用及評分。
3. 選評結束後結果將公布於官方網頁，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參賽者。

評分標準

切題度 60%、創意度 20%、流暢度 10%、完整度 10%，評審保留最終決選權。

注意事項

1. 每人限報名一次。若重複報名，僅採用第一次報名之資料。
2. 若未確實完成各項報名程序，或有任何不符合相關格式規定者，視為報名失敗。
3.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解釋之。
4.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至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（@ntcuge）或來信電子信箱：yu41034@mail.ntcu.edu.tw 詢問

參賽者權利義務

1. 若經發現參賽者報名資料有任何不實或偽造，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。
2. 參賽者謹同意參與「頌 of life 2017 流行音樂歌詞創作比賽」之歌詞著作，授權予：
 - 主辦單位日後籌備比賽使用。
 - 負責發布消息之單位，作為非營利性質使用。
 - 提供予本比賽合作媒體單位，以配合本比賽對外宣傳活動之需要。
3. 創作組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，為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、尚未簽約買賣之歌曲。如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其智慧財產權受侵害，參賽者需負責自行出面處理，主辦單位對此概不負責。同時，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參賽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。
4. 為維護您自身權益，請詳閱上述規定。一旦報名成功，則視同同意以上規定。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規則及相關公告保有最終解釋權。